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增加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拟增加对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公司资金需求，是为了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控股股东增加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凌云志 _____

姚立杰 _____

高鹏程 _____

2022年8月19日